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饶河县民政局
饶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饶河县审计局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饶财联[2021]9号

饶河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

现将《饶河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
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饶河县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的实施意见>》(黑财办〔2021〕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是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防控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树立惠民理念。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加强“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

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目标

(三) 2021年年底前，完成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严格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和公示公开补贴信息等“一卡通”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年年底前，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试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方式发放。到2023年，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财政补贴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三、推进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任务

(四) 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财政部门要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范围内，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网点布局多、服务质量高、技术支撑强的银行作为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在“一

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银行申请办理或变更社会保障卡，并作为补贴资金存取的唯一银行账户，从根本上实现发放载体从“一人多卡”领取补贴资金转为“一人一卡”领取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把“一卡通”集中发放代理银行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会同人社部门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网点服务，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

(五)严格规范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要按照乡镇、村申报、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制定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计划，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集中统一发放财政补贴资金等，建立健全规范的涵盖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公开等环节的制度办法，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相关信息印证比对、事中跟踪监控、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监管。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明确补贴资金发放时限，实行限时办理、及时兑付。

(六)加强补贴信息公示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惠民惠农补贴信息公示公开。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没有建成前，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公开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并在补贴信息产生或发

生变化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待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建成后，与县政府政务网站建立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及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人民群众通过平台便捷查询补贴政策和发放情况。

四、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职责

（七）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改革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财政补贴资金，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做好相关预算安排、集中统一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选择等。

（八）人社部门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工作，完善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互机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数据应用工作。

（九）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负责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

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 银行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银行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银行机构向补贴群众类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五、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长效机制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召集人，财政局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副总召集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指导中心、民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厅和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和草原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为成员。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解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总召集人、副总召集人意见，做好联

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措施，强力组织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十二）推通数据共享。在发放信息上，实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共享发放数据，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现象发生。

（十三）强化绩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四）加大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完善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惠及民生。